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120464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4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东国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常路10号16号楼102室

代理机构 广东问道科技孵化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池机械